#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修習學程申請表

申請學年	:學	年 第	學期	申請日	期:	年	_月	_日
姓名:				學號:				
系、所、	班別:		系 <u>所(</u>	碩士、	四技、	二技)班	年級:	
擬修學程	名稱:							
學生所屬	系、所主	管簽章:						
學程召集	人審查意	見:						
	□接受		]不接受		簽章:			
學籍單位	:							
	承辨人員	員簽章:						
	組長木	亥章:						

注意事項:1.本申請表可向各學程單位索取,或由教務處網頁下載。

- 2.凡擬修學程者,須於選課結束前提出申請。
- 3.系、所主管如同意該生修習該學程,則簽章,否則不簽章。
- 4.學程召集人可陳述審查意見供該生參考,如同意其修習則寫「接受」 並簽章,否則逕寫「不接受」並簽章。
- 5.學程召集人不在時,可由其代理人陳述意見及簽章。